

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- 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- 三、職 稱：助理編輯（比照講師聘任）
- 四、名 額：1 名
- 五、性 別：不拘
- 六、工 作 地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）
- 七、上網期間：自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系所碩士學位。
 - （二）具備圖書資訊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能。
 - （三）具有系統規劃與建置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四）具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。
 - （五）具圖書館工作經驗。
 - （六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 - （七）積極任事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負責政府資訊暨法律室行政業務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執行相關專案。
 - （三）政府資訊暨法律室閱覽櫃台輪值及參考諮詢服務。
 - （四）「臺灣記憶系統」、「政府公報資訊網」、「政府統計資訊網」等系統規劃、維運及服務。
 - 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為「助理編輯(知服組)」):
 1. 中文履歷表(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請來信索取檔案 hsia@ncl.edu.tw)。
 2. 碩士學位證書、論文及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
 3. 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。
 4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)。
 - （二）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

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
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
(三)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96，林雪霞小姐。